

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501 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96.07.20 兆產(96)備字第 065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本保險單規定之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一條條文全部刪除。

$$S = S_0 \frac{E}{E_0}$$

$$P = P_0 \left(0.3 \frac{E}{E_0} + 0.7 \frac{L}{L_0} \right)$$

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₀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₀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₀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₀ = 起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